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2 月 19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因應生活及學習等各方面所引發之心理困擾，建立和諧、關懷、多元及支持之校園環境，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生輔導工作方針及輔導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二)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之審議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- (一)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長。
 - (二)教學單位主管、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。
 - (三)各院教師代表：由院長推選男女代表教師代表各 1 名，並由校長遴選 4 至 6 名。
 - (四)學生代表 2 名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依學年制聘任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指定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所需相關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